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5执恢882号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负责人：冷培栋，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中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

法定代表人：周劲辉。

被执行人：上海港宁钢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周冬冰。

被执行人：陈先华， 年 月 日生， 族，住福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周冬冰， 年 2月 日生， 族，住福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周劲辉， 年 月 日生， 族，住福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杨少娥， 年 月 日生， 族，住上

海市闵行区

被执行人：上海园利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周冬冰。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上海中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港宁钢铁有限公司、陈先华、周冬冰、周劲辉、杨少娥、上海园利实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中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港宁钢铁有限公司、陈先华、周冬冰、周劲辉、杨少娥、上海园利实业有限公司偿还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银本金人民币 21,394,800 元及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按涉案《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和计算方式以实际天数计算），偿还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本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利息 10,022.22（截至 2012 年 3 月 22 日）及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按涉案《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和计算方式以实际天数计算），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73,774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两项共计人民币 278,774 元。缴纳执行申请费人民币 113,804 元。但被执行人上海中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港宁钢铁有限公司、陈先华、周冬冰、周劲辉、杨少娥、上海园利实业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以（2012）浦民六

(商)初字第 3199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园利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上海市普陀区白兰路 137 弄 2 号 2510 室、2511 室、2512 室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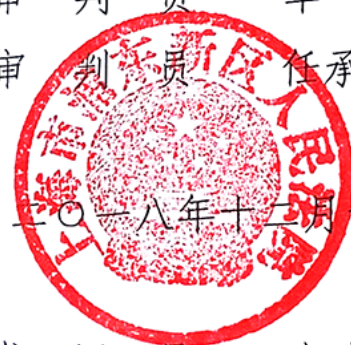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园利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上海市普陀区白兰路 137 弄 2 号 2510 室、2511 室、2512 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文健

审 判 员 车 骐

审 判 员 任承樑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诸劭劭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